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侯乃弘

訴訟代理人　柯劭臻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許惠萍

訴訟代理人　許英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玟心